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支給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費

- (一)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新臺幣一百七十元，外文新臺幣二百一十元。
- (二)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新臺幣六百九十元，外文每件新臺幣一千四十元。

三、訪視費

- (一) 每人每次訪視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凡至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評鑑費

- (一) 每人每次評鑑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三千元。
- (二) 凡至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者屬之。

五、評審費、鑑定安置費、施測費

- (一) 評審費及鑑定安置費原則係比照出席費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支給。
- (二) 各項比賽之評審或各種鑑定安置會議，以場(次)做為支付費用之單位。
- (三) 施測費為該(他)校教師或專人施測津貼，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受委託人員得依施測個案(節)數支領，個別(團體)測驗每個案(節)施測不超過四百元，由各單位衡量預算及測驗難易酌減施測費。

六、工讀費

- (一)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及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活動等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 (二)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 (三) 人數之編列以參加人數十分之一為上限，工作日數之編列以會期加計前後一天為上限。

- 七、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計畫，可酌減本要點所訂定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且不得同時支領。
- 八、本局補助（委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等作業，本局及補助（委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不得支領酬勞。惟因業務需要，須另聘臺南市他校校長暨教職員工等擔任各項評審、審查、訪視、評鑑、鑑定安置等委員，折半支給前揭費用。
- 九、計畫經費為市款或有市配合款，仍依本要點支給。經中央專案全額補助者，可依中央相關標準支給辦理。